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文校字第 107001505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健康科技產業業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博士班應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專題討論及企業實習課程除外），成績及格者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/2 之校外委員，校外委員可包含助理教授級業界教師 1 位，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，呈校長聘任之；本學程主任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分為二階段：
第一階段：
考生需繳交研究計劃書（含指導教授推薦函）及投稿國際性學術期刊證明（為第一作者），於口試前二週繳交給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。由召集人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口試，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。
第二階段：（口試）
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，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。資格考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考考試應繳交：
1. 資格考核考試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指導教授推薦函（附件二）。
3. 資格考核研究計劃書（附件三）。
4. 歷年成績單。
5. 投稿國際性學術期刊證明（為第一作者）
-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須於博士三年級結束以前完成資格考核。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推薦修讀該生論文相關領域之碩士班。
- 第七條 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